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4013830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40135893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18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119486 號函核定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40505435 號函核定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委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電 話：電話：04-26222116 轉分機 251 或 252

網 址：<https://cshs.tc.edu.tw>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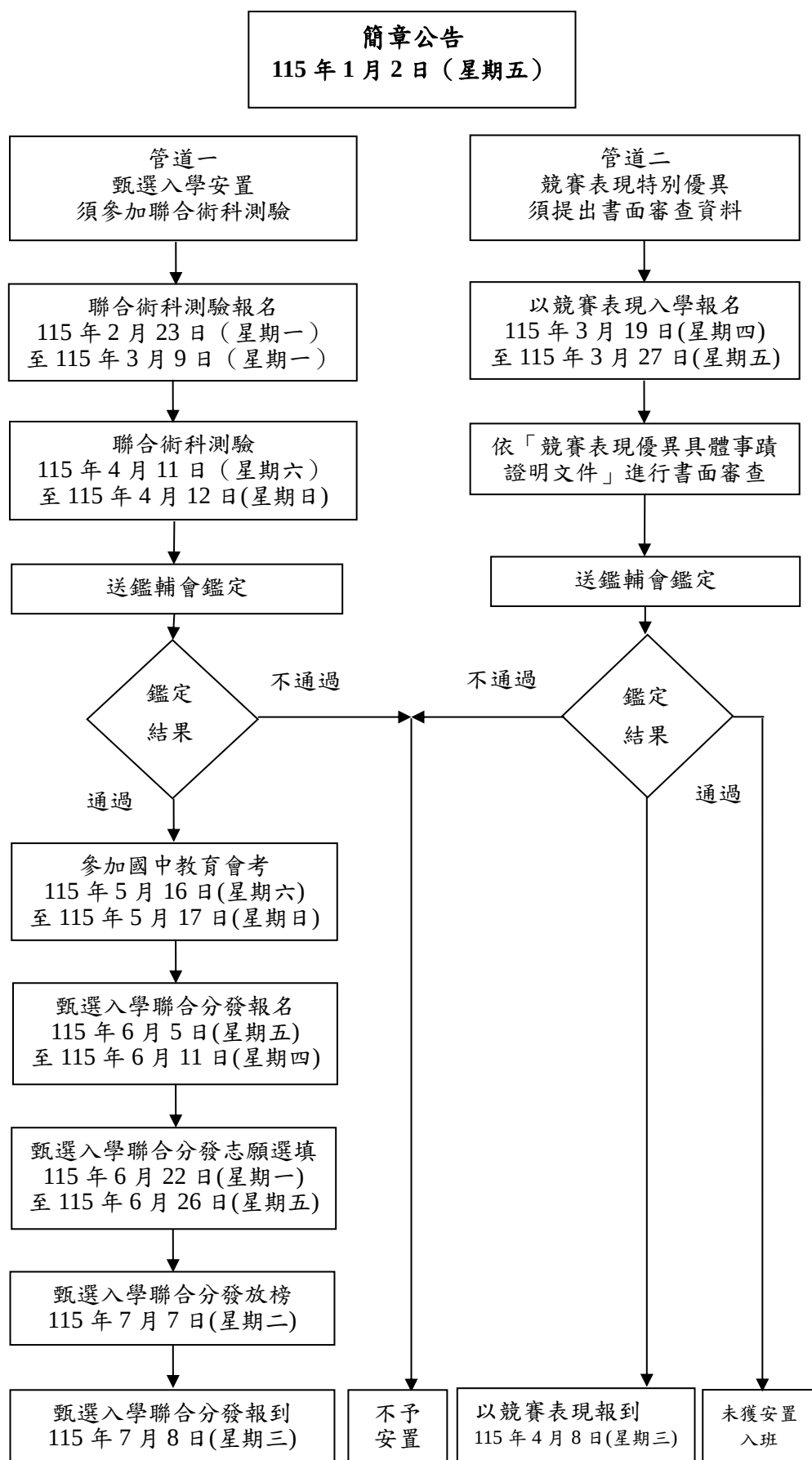
壹、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01
貳、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03
參、甄選入學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04
肆、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05
伍、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4
陸、甄選入學以競表現招生資料表·····	34
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44
捌、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58
玖、附圖：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交通位置圖·····	71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https://cshs.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09:00 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17:00 前向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5.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12:00 前： (1) 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2) 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及寄發錄取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	115年4月2日(星期四)	由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5年4月8日(星期三)	當日 09:00 至 16:00 由錄取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4月9日(星期四)	當日 16:00 前，錄取且已報到學生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公告於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 https://cshs.tc.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至4月12日(星期日)	詳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單暨線上查詢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
國中教育會考	115年5月16日(星期六)至5月17日(星期日)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 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 鑑定結果通知單 暨線上查詢	115年5月20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 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 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三)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年6月5日(星期五)09:00至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09:00至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中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3.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需列印紙本，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簽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115年7月7日(星期二)	11:00 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115年7月8日(星期三)	12:00 前由錄取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年7月9日(星期四)	16:00 前錄取且已報到學生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7:00 前向主委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5 人	20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4 人	21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 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公告於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https://cshs.tc.edu.tw>)。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https://cshs.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17:00 前 向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指定曲公告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由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至4月12日(星期日)	考場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
寄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5年5月20日(星期三)	由「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9月30日(星期三)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08
貳、目的.....	08
參、辦理單位.....	08
肆、報名資格.....	09
伍、報名辦法.....	09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2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3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4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	15
拾貳、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5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6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件一、主、副修測驗內容.....	18
附件二、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0
附件三、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21
附件四、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23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之依據。
-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404021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04-22021521 轉1214	https://www.tcssh.tc.edu.tw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	04-26222116 轉251、252	https://www.cshs.tc.edu.tw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04-7222121 轉31501、31502	https://www.chsh.chc.edu.tw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40301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049-2231175 轉707、708	https://www.ntsh.ntct.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044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738號	05-2762804 轉204、205	https://www.cysh.cy.edu.tw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04426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	04-22334105 轉6632	https://www.shinmin.t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03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3號	04-7222844 轉503	https://www.chas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https://www.cshs.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09：00 至115年3月9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網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請洽詢(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9日(星期一)止，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436-317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4-26222116轉分機251或252。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集體報名的學生，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教務處於「報名名冊」核章證明。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音樂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應屆畢業生提供正確郵件信箱，由就讀學校匯入帳號資料(郵件信箱)；非應屆畢業生請依線上報名註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於系統送出。所有考生將收到系統寄發驗證信件，務必收信並完成驗證及設定密碼。後續將依此帳號及密碼，作為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結果及登錄志願選填之用。
- (三)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連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4-26222147或寄信至主委學校(email: cshs251@ms.cshs.tc.edu.tw)，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
- (四)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 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 (六)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七)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 17:00前向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退費申請表)，逾時不受理。
- (八)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九)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 1. 准考證於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4)2622-2116轉251或252。
 -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科目：「樂理及基礎和聲」、「聽音及寫譜」（以上為團體測驗）、「視譜演唱及即興」主修科目、副修科目(以上為個別測驗，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詳見附件一、二，第18-20頁)。

二、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地址：436-317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1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115 年 4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09：00	預 備	08：10	預 備
	09：10 11：40	樂理及基礎和聲 聽音及寫譜	08：20 12：00	分組測驗
	休 息		休 息	
下午	13：10	預 備	13：10	預 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休 息		休 息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一) 鋼琴組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五) 聲樂組

(六) 理論作曲組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嗩吶、簫。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15年3月11日星期三17:00)在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官網公佈，查詢網址：<https://www.cshs.tc.edu.tw>。
- 三、列有指定曲之樂器項目，須依公告之指定曲演奏，不得以其他樂曲替代，違反者酌予扣分。
- 四、「樂理及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分，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之第二至第四階段音樂部分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五、測驗預備時間：115年4月11日(星期六)09:00預備、115年4月12日(星期日)08:10預備；下午場測驗預備時間均從13:10開始。測驗預備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
- 六、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與主辦單位之應試規定。
- 七、「樂理及基礎和聲」及「聽音及寫譜」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譜演唱及即興」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八、主、副修個別測驗應自備伴奏。
- 九、以下樂器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得自備：鋼琴、木琴(66鍵)、定音鼓(32、29、26、23、20吋)、小鼓、落地鼓(Floor Tom)。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十、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一、二，第18-20頁)。
- 十一、其他有關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三，第21-22頁)。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目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二、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 三、依據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 5
副修	100	× 2
聽音及寫譜	100	× 1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 1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000

四、115年5月5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聯，如附件四，第23頁；集體報名考生由原就讀國中轉發），並提供線上查詢「原始成績」。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申請表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三) 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 (四) 自備貼足43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付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收款人為：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436-317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 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補發申請表」(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 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436-317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

一、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

- (一)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為目的。」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四、115年5月20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拾貳、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請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30日(星期三)提出申請，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 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網址：<https://art.sen.edu.tw>)，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三)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 自備貼足43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 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六) 以限時掛號寄至：436-317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 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致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地址：436-317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https://cshs.t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西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 112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中提琴：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 = 60 以上， 或 演奏。 (4) 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 86 以上，以 演奏。 (5) 古典吉他：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 86 以上，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樂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或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與琶音。 (2) 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 限由主音開始，主音結束。 (4) 二個八度係指音階與琶音之最高音與最低音需二個八度之音域，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請參考範例。 (5) 速度：木管♩ = 86 以上，以 演奏。銅管♩ = 60 以上，以 演奏。 範例 1 範例 2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 擊 樂 組	主 修	1. 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 木琴指定曲一首。 3.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4. 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 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 樂 組	主 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 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 論 作 曲 組	主 修、 副 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 (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 (2)鍵盤近系轉調 (3)鋼琴彈奏 (4)筆試作品〈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 樂	主 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一首
	副 修		自選曲一首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705	國樂組	箏
205	弦樂組	豎琴	707	國樂組	高胡
206	弦樂組	古典吉他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1	管樂組	長笛	709	國樂組	中胡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710	國樂組	革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711	國樂組	揚琴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712	國樂組	笛
305	管樂組	薩氏管	713	國樂組	笙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714	國樂組	唢呐
307	管樂組	小號	715	國樂組	簫
308	管樂組	長號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501	聲樂組	聲樂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筆試試場：

1. 不可攜帶入場之物品：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播放器》等。)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
2. 先測驗樂理及基礎和聲筆試，再進行聽音及寫譜測驗；筆試(「樂理及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20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聽音及寫譜」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須待聽音及寫譜播畢使得離場。
3. 參加「樂理及基礎和聲」、「聽音及寫譜」兩科之考生必須於測驗當天(115年4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9:10測驗開始，測驗中間不休息。
4.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5.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6.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7. 每節測驗鈴聲響起開始作答，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8.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9.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10. 測驗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11.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3. 每節測驗結束鈴聲響起，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個別分組測驗：

1.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主、副修及視譜演唱及即興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報到處」報到，等候應考。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向「試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3. 弦樂、管樂、國樂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在考生服務人員引

導下，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4.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指定曲及自選曲皆不反覆，管樂音階及琶音需反覆。
5. 主修國樂之考生，應依序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指定曲和自選曲皆不反覆。
6.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指定曲和自選曲。
7.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8. 參加主副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9. 各場次測驗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至17:00，至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s://cshs.t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測驗試場不開放查看。
- (三) 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 (四) 術科測驗期間各考生應自行妥善保管攜帶之樂器，若有遺失或毀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樣張)**

第一聯 考生自行留存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主修項目：

副修項目：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音及寫譜	樂理及基礎和聲	視譜演唱及即興
原始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 使用本成績通知單，請沿虛線撕下 -----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樣張)**

第二聯 申請成績複查用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主修項目：

副修項目：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音及寫譜	樂理及基礎和聲	視譜演唱及即興
原始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09:00 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 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17:00 前向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 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 開放補件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12:00 前： (1) 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2) 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及寄發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由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當日 09:00 至 16:00，由錄取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當日 16:00 前，錄取且已報到學生須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7
貳、目的.....	27
參、辦理單位.....	27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8
伍、報名資格.....	28
陸、報名辦法.....	28
柒、報名應繳資料.....	29
捌、報名注意事項.....	30
玖、招生錄取名額.....	31
拾、放榜及寄發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	31
拾壹、報到.....	31
拾貳、放棄錄取.....	31
拾參、申訴處理.....	32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32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附表目錄參閱表格).....	33
附件一-1、以競賽表現入學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通過樣張).....	41
附件一-2、以競賽表現入學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未通過樣張).....	42
附件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委託書.....	43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委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404021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04-22021521 轉 1214	https://www.tcssh.tc.edu.tw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04-26222116 轉 251、252	https://www.cshs.tc.edu.tw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04-7222121 轉 31501、31502	https://www.chsh.chc.edu.tw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40301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049-2231175 轉 707、708	https://www.ntsh.ntct.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044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05-2762804 轉 204、205	https://www.cysh.cy.edu.tw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04426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04-22334105 轉 6632	https://www.shinmin.t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03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 轉 503	https:// www.chash.ch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註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5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鑑定方式為依據簡章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後送鑑輔會鑑定。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4 人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鑑定方式為依據簡章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後送彰化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2 人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https://cshs.tc.edu.tw>）。

伍、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陸、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https://cshs.tc.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 09:00至115年3月27日(星期五) 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程開放補件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12:00前：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一) 開放補件條件係指學生前已完成報名，惟配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結果公告日期，得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二) 已完成報名並匯款者，無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費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逾時不受理。

郵遞地址：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

(四)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電話：04-26222116 轉 251 或 252。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集體報名的學生，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於「報名名冊」核章證明。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5.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每位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本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34-40頁)。

拾、放榜及寄發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

115年4月2日(星期四)17:00公告於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網址：
<https://cshs.t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請參閱附件一，第41-42頁)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115年4月8日(星期三) 09:00至16:00，由學生親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如附件二，第43頁)

二、學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17:00前向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退費申請表)。

拾貳、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16:00前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

(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二，第43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art.sen.edu.tw>)。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 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聯合分發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cshs.t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34
02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35
03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36
04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37
05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38
06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39
07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40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5
招收競賽項目			
項 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說 明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三名者。(備註：「國際性正式比賽」僅採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附設機構「世界國際音樂比賽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以下簡稱 WFIMC)登錄之音樂比賽，請參閱 WFIMC 網站：http://www.wfimc.org/)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比賽性質：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一)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二)樂器項目之順序：1.法國號 2.小號 3.低音號 4.雙簧管 5.低音管 6.小提琴 7.中提琴 8.大提琴 9.鋼琴 10.敲擊樂 11.低音提琴 12.長笛 13.單簧管 14.長號 15.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6.聲樂 17.上低音號 (三)比賽年度順序：1.114 學年度 2.113 學年度 3.112 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獲獎成績。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備 註	一、本校音樂班自創班以來培育出無數音樂界優秀的人才，畢業進路除了錄取國內頂尖音樂系外，亦不少前往國外一流音樂學院就讀。 二、本校教室、學生宿舍(男、女)及個別琴房全面裝置冷氣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為一適性發展的優良學習環境。 三、音樂館琴房開放平日夜間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四、每學期學業平均全班前三名(體育 70 分以上)並出具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可享有學雜費減免。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2 西樂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嗩吶												
說明	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 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特優前三名」或「優等前三名」者。 (二) 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三名者。(「國際性正式比賽」僅採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附設機構「世界國際音樂比賽聯盟」登錄之音樂比賽，請參閱官網：http://www.wfimc.org/)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 比賽性質及名次：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td> <td>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二名</td> </tr> <tr> <td>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三名</td> <td>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td> </tr> <tr> <td>5.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二名</td> <td>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三名</td> </tr> <tr> <td>7.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決賽第一名.</td> <td>8.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決賽第二名</td> </tr> <tr> <td colspan="2">9.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決賽第三名</td> </tr> </table> (二) 西樂項目之順序：1.雙簧管 2.小提琴 3.鋼琴 4.小號 5.單簧管 6.長號 7.長笛 8.低音管 9.法國號 10.大提琴 11.中提琴 12.低音提琴 13.敲擊樂 14.聲樂 15.低音號 16.上低音號 17.薩氏管 18. 理論作曲 國樂項目之順序：1. 琵琶 2. 二胡 3. 古箏 4. 笙 5. 笛 6. 中阮 7. 揚琴 8. 嗩吶 (三) 比賽年度順序：1. 114 學年度 2. 113 學年度 3. 112 學年度 三、若於國民中學在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獲獎成績。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二名	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三名	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5.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二名	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三名	7.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決賽第一名.	8.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決賽第二名	9.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決賽第三名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二名												
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三名	4.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5.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二名	6.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三名												
7.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決賽第一名.	8.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決賽第二名												
9.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決賽第三名													
備註	一、前瞻發展：培養學生掌握多元風格演奏能力，從古典音樂到爵士樂、從古樂到當代音樂皆能靈活展現；並積極引導學生探索未來音樂產業，培養科技音樂、展演策劃與跨域合作等能力，開拓未來職涯可能性。 二、專業設備：設有多功能演奏廳、Steinway & Sons 演奏琴、擊樂重奏教室、8.1 聲道展演空間與業界級數位創作室，本校全面使用平台鋼琴與專業音響。 三、便利生活：本校鄰近清水火車站，坐擁火車、公車之便；宿舍為四人一室冷氣套房；設有專人管理之晚間練琴與自習制度。 四、獎學金制度：以競賽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者，可獲兩萬元之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每學期班級前三名之清寒學生可減免學雜費。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 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中阮、二胡(南胡)、笛、笙		
說 明	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 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二) 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以上之跨國比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 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 比賽名次：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 樂器項目之順序：1. 低音管 2. 低音提琴 3. 雙簧管 4. 長號 5. 法國號 6. 小號 7. 上低音號 8. 低音號 9. 單簧管 10. 敲擊樂 11. 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2. 長笛 13. 聲樂 14. 鋼琴 15. 中提琴 16. 大提琴 17. 小提琴 18. 薩氏管 19. 古典吉他 20. 琵琶 21. 中阮 22. 二胡(南胡) 23. 笛 24. 笙 (四) 比賽年度順序：1. 114 學年度 2. 113 學年度 3. 112 學年度；若於國民中學在學階段有兩個學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學年度之獲獎成績。			
備 註	一、本校禮聘音樂專業師資，實施 e 化課程教學，為一適性發展之優良學習環境。 二、本校備有多線專車路線，俾便學子通車上、放學。 三、本校奉教育部指定成立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藉由資優教育之資源與服務、進修推廣與研究發展，俾使音樂藝術才能教育益加精緻化、多元化。 四、每學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舉行合唱合奏等多場音樂會，涵詠學子人文藝術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五、每學期提供每班前三名學生減免學雜費，並設有學、術科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國樂組：琵琶、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說明	一、音樂競賽表現僅採一項最高積分之獲獎項目，積分零分不予錄取。 二、比賽年度順序： 1. 114學年度 2. 113學年度 3. 112學年度。 三、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本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比賽性質	等第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特優第一名	4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 A 組決賽	優等第一名	28				
	特優第二名	38		優等第二名	26				
	特優第三名	36		優等第三名	24				
	特優第四名	34		優等第四名	22				
	特優第五名	32		優等第五名	20				
	特優第六名	30		優等第六名	18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最高名次等第	15	/						
	次高名次等第	10							
	第三高名次等第	5							
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1	雙簧管	2	低音號	3	法國號	4	長號	5	小號
6	單簧管	7	薩氏管	8	小提琴	9	中提琴	10	大提琴
11	鋼琴	12	低音提琴	13	低音管	14	敲擊樂	15	琵琶
16	揚琴	17	長笛	18	二胡(南胡)	19	笛	20	箏
21	笙	22	中阮	23	聲樂	24	上低音	/	
備註	一、本校備有冷氣空調，專人管理之男、女生宿舍，供遠地學生住宿。 二、晚自習有專人管理，一人一間琴房，彈性調整練琴與唸書時間。琴房皆為平台鋼琴。 三、本校有兩線台中專車，並有多線專車路線可達，方便學生通車。 四、下南投交流道至本校僅需五分鐘。 五、設有優厚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學習。 六、定期舉辦講座與大師班，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說明	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二)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 3 名者。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 比賽性質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 比賽名次 1.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 樂器項目之順序 1.鋼琴 2.小提琴 3.長笛 4.小號 5.二胡(南胡) 6.大提琴 7.單簧管 8.法國號 9.笛 10.中提琴 11.雙簧管 12.琵琶 13.長號 14.低音管 15.低音提琴 16.古箏 17.笙 18.作曲(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19.上低音號 20.低音號 21.敲擊樂 22.豎琴 23.聲樂 24.薩氏管 25.揚琴 26.古典吉他 27.中阮。 (四) 比賽年度順序 1.114 學年度 2.113 學年度 3.112 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獲獎成績。			
備註	一、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及晚自習教室、琴房；教室與琴房均具獨立空調設施。 二、音樂館琴房開放午休及晚自習練習。 三、學校周遭有嘉義縣客運與嘉義市公車停靠站，方便學生通車。 四、每學期邀請國內外各類樂器類別教授與演奏家，辦理大師班講座，增進學生演奏技巧與舞台經驗，並拓展宏觀視野。 五、設有學業獎學金、音樂比賽獎學金與學術科成績優良獎學金等，鼓勵學生學習。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說明	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A 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比賽名次：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 (2)優。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三）樂器項目之順序：1.小提琴 2.中提琴 3.大提琴 4.低音提琴 5.法國號 6.小號 7.雙簧管 8.單簧管 9.低音管 10.敲擊樂 11.理論作曲 12.聲樂 13.鋼琴 14.豎琴 15.薩氏管 16.長笛 17.長號 18.低音號 19.上低音號 20.古典吉他 （四）比賽年度順序：1. 114學年度 2. 113學年度 3. 112學年度。			
備註	一、本校擁有專業師資，除基礎音樂專業科目外，另開設數位音樂等課程，培育未來具美感及創意之藝術表現優秀人才。 二、每學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多場藝術講座課程，涵詠學子人文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三、本校擁有設備一流、環境雅緻之專業琴房，教室全面 e 化及冷氣空調。 四、新民高中藝術中心媲美國家音樂廳音響品質，擁有 2 部史坦威名琴，為國內外音樂家一致肯定之表演場地，更是學習音樂最理想之環境。 五、輔導有意願赴國外深造之學生，優先錄取至本校國外姐妹校大學音樂系就讀。 六、本校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達；另備有學校專車。提供男女生宿舍，開放夜間琴房練習。 七、設有優厚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學習。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招收競賽項目			
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唢呐、簫		
說明	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得獎證明或參賽資料提出申請：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A組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成績獲前3名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報名申請人數超過額定名額時，參酌順序如下： (一)比賽性質：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 (二)比賽名次：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等第：(1)特優(2)優。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3. 國際性正式音樂比賽之名次：(1)第一名(2)第二名(3)第三名。 (三)比賽年度順序：1. 114 學年度。2. 113 學年度。3. 112 學年度。若於國中在學階段有兩個年度之獲獎紀錄，請於報名時自行擇優繳交任一年度之獲獎成績。 (四)樂器項目之順序：1. 低音提琴 2. 中提琴 3. 雙簧管 4. 大提琴 5. 鋼琴 6. 法國號 7. 小號 8. 長號 9. 低音號 10. 笛 11. 小提琴 12. 單簧管 13. 低音管 14. 聲樂 15. 長笛 16. 薩氏管 17. 笙 18. 二胡 19. 箏 20. 上低音號 21. 揚琴 22. 柳葉琴 23. 簫 24. 琵琶 25. 中胡 26. 高胡 27. 革胡 28. 中阮 29. 大阮 30. 唢呐 31. 理論作曲 32. 敲擊樂 33. 古典吉他。本項招生管道未招足之名額，回流至「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名額。			
備註	一、本校音樂班琴房開放夜間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二、本校設有專車自彰化火車站定點上、下學接送，交通十分便捷。鄰近縣府、縣議會，離塵不離城，交通網四通八達。 三、每期邀請各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拓展學子人文素養。 四、音樂班合奏課程豐富多元，設有管絃樂團、國樂團、絲竹室內樂、合唱團、聲樂重唱團等，融合中西音樂之學習。 五、本校為多元藝術型態學校，另設有舞蹈班及美術班，多元藝術學習環境提供學生跨領域選修藝術課程，充分獲得藝術領域之涵養。 六、本校積極發展「傳統音樂-南北管音樂演奏」及「數位音樂創作編曲」特色課程，輔導學生多元入學。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通過樣張)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臺端參加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管道，所提供之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經○○○鑑定，結果為：

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資格認定。

(鑑定文號：○○○ 115 年○月○日○○○號函)

依據「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辦理並經審核後，臺端的安置結果係：

☐安置入班：○○○(錄取學校名稱)

- 一、請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09:00 至 16:00，由錄取學生或錄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攜帶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二、依簡章規定，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未獲安置入班

備註：臺端如有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可以繼續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以會考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敬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鑑定暨審查結果通知單(未通過樣張)

就讀國中：○○○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臺端參加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管道，所提供之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經○○○鑑定，結果為：

未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資格認定

(鑑定文號：○○○ 115 年○月○日○○○號函)

臺端如有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可繼續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並依「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相關程序，以會考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敬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 錄取報到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代向(錄取學校全銜)_____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_____															
115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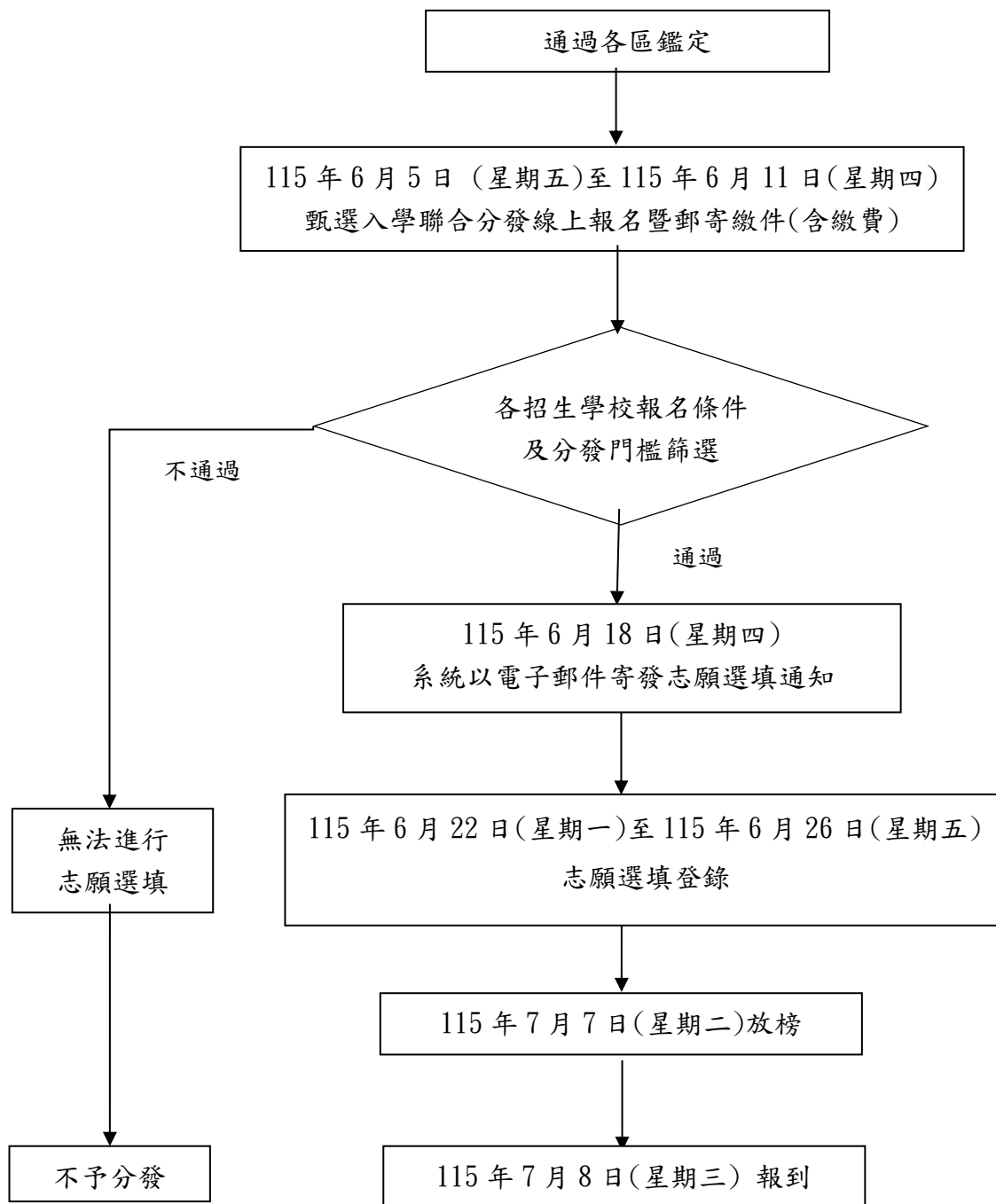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國中教育會考	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志願選填表至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 信封註明「中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需列印紙本，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簽名後，以限時掛號郵寄。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放榜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1:00 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報到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12:00 前由錄取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16:00 前錄取且報到學生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目錄

壹、依據.....	48
貳、辦理單位.....	48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49
肆、報名資格.....	49
伍、報名辦法.....	50
陸、報名應繳資料.....	51
柒、志願選填.....	52
捌、報名注意事項.....	53
玖、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53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55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55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55
拾參、報到入學.....	55
拾肆、放棄錄取.....	56
拾伍、申訴處理.....	56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56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附表目錄參閱表格).....	57
附件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65
附件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66
附件三-1、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67
附件三-2、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68
附件四、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69
附件五、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託書.....	70
附圖、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交通位置圖.....	71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主委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三、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404021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04-22021521 轉 1214	https://www.tcssh.tc.edu.tw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04-26222116 轉 251、252	https://www.cshs.tc.edu.tw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04-7222121 轉 31501、31502	https://www.chsh.chc.edu.tw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40301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049-2231175 轉 707、708	https://www.ntsh.ntct.edu.tw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044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05-2762804 轉 204、205	https://www.cysh.cy.edu.tw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04426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04-22334105 轉 6632	https://www.shinmin.t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50003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04-7222844 轉 503	https:// www.chash.ch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甄選入學聯合 分發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外加名額		備註
			身心障礙 學生	原住民 學生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0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資優類	21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藝才類	23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訂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公告於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官網（網址：<https://cshs.tc.edu.tw>）。

肆、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含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者。
-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四、參加115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

伍、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5年1月2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官網 網址： https://cshs.t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 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15年6月5日(星期五)09:00 至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3971、3765 或 3785。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郵遞地址：436-31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電話：04-26222116 轉 251 或 252。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4. 集體報名的學生，經國民中學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證明文件，一律由國民中學於「報名名冊」核章證明。 5.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1) 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學生簽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4.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交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	◎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與正本相符」)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5.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1) 原住民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	--

柒、志願選填：

一、寄志願選填通知單：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參閱附件一，第65頁)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二、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一) 登錄方式：

1. 學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
2. 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
3. 志願表完成列印，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36-317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

(二) 登錄時間：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09:00至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7:00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三) 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三、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09:00至115年6月2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36-317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收，並於信封註明「中區音樂班志願選填表」字樣（參閱附件二，第66頁）。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學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學生若至115年6月19日（星期五）12：00前仍未收到「志願選填通知單」，請洽詢「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電話：(049)2910960轉3971、3765或3785。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班(含藝術才能)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或藝術才能（音樂類）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八、如欲申請之音樂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九、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如附件四，第69頁)，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一)採計「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主修 $\times 5$ +副修 $\times 2$ +聽音及寫譜 $\times 1$ +樂理及基礎和聲 $\times 1$ +視譜演唱及即興 $\times 1$ 。

二、錄取方式：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主修(2)副修(3)聽音及寫譜(4)樂理及基礎和聲(5)視譜演唱及即興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由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二) 學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三) 學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四)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五) 各招生學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中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學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原住民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10%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11/10$)，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 身心障礙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25%計算(甄選總成績 $\times 5/4$)，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為

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一、放榜日期：115年7月7日(星期二) 11:00。

二、公告單位：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三、公告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官網(網址：<https://cshs.tc.edu.tw>)

電話：04-26222116 轉251或252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一) 寄發日期：系統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 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參閱附件三，第67-68頁)寄至學生信箱。

(二) 若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12:00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或洽詢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電話：04-26222116 轉251或252)。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16: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

複查申請書」後，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email: cshs251@ms.cshs.tc.edu.tw)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電話：04-26222116

轉251或252)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拾參、報到入學

一、錄取者須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如附件五，第70頁)

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五、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16:00前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五，第70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art.sen.edu.tw>)下載申請表填寫。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七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 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 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網址：

<https://cshs.t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01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58
02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59
03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60
04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61
05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2
06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63
07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64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0	
招生目標	招收具音樂資賦優異，得以在音樂方面深造之優秀人才。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至多5人) 弦樂組：小提琴(至多5人)、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大提琴(至多4人)、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 管樂組：長笛(至多1人)、雙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單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低音管(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法國號(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3人)、小號(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3人)、長號(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低音號(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1人)、上低音號(至多1人) 敲擊樂組：敲擊樂(含優先名額1人、至多2人) 聲樂組：聲樂(至多2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2人)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5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 B，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3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本校音樂班以培育國際音樂人才為目標，且學術科並重。建議入學新生具備之學業程度為國文、英語二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精熟」程度，俾具備與國際級音樂家學習交流之能力。敬請審慎斟酌考慮學科特質。 二、本校音樂班自創班以來培育出無數音樂界優秀的人才，畢業進路除了錄取國內頂尖音樂系外，亦有不少前往國外一流音樂學院就讀。 三、本校教室、學生宿舍(男、女)及個別琴房全面裝置冷氣空調及 e 化教學設備，為一適性發展的優良學習環境。 四、音樂館琴房開放平日夜間練習，並專人管理。 五、每學期學業平均全班前三名(體育70分以上)並出具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可享有學雜費減免。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招生人數	國樂人數：0 西樂人數：21	
招生目標	具備音樂專長並有意朝音樂領域深造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鋼琴組：5 人、敲擊樂組：3 人、聲樂組：4 人、理論作曲組：3 人			
鋼琴組：鋼琴(至多 5 人) 弦樂組：小提琴(至多 4 人)、中提琴(至多 3 人)、大提琴(至多 3 人)、低音提琴(至多 2 人) 管樂組：長笛(至多 2 人)、雙簧管(至多 2 人)、單簧管(至多 2 人)、低音管(至多 2 人)、薩氏管(至多 1 人)、法國號(至多 2 人)、小號(至多 2 人)、長號(至多 2 人)、低音號(至多 1 人)、上低音號(至多 1 人) 敲擊樂組：敲擊樂(至多 3 人) 聲樂組：聲樂(至多 4 人)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至多 3 人)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5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 B，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1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40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前瞻發展：培養學生掌握多元風格演奏能力，從古典音樂到爵士、從古樂到當代音樂皆能靈活展現；並積極引導學生探索未來音樂產業，培養科技音樂、展演策劃與跨域合作等能力，開拓未來職涯可能。 二、專業設備：設有多功能演奏廳、Steinway & Sons 演奏琴、擊樂重奏教室、8.1 聲道展演空間與數位創作室，本校全面使用平台鋼琴與專業音響。 三、便利生活：本校鄰近清水火車站，坐擁火車、公車之便；宿舍為四人一室冷氣套房；並有專人管理之晚間練琴與自習。 四、獎學金制度：以聯合分發成績排序前 2 名、錄取並就讀本校者，可獲六萬元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發序前 7 名、錄取並就讀本校者，可獲四萬元獎學金。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備音樂專業能力、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中阮、二胡(南胡)、笛、笙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中阮、二胡(南胡)、笛、笙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5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達 B，寫作達三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80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30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本校禮聘音樂專業師資，實施 e 化課程教學，為一適性發展之優良學習環境。 二、本校備有多線專車路線，俾便學子通車上、放學。 三、本校奉教育部指定成立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藉由資優教育之資源與服務、進修推廣與研究發展，使音樂藝術才能教育益加精緻化、多元化。 四、每學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舉行合唱合奏等多場音樂會，涵詠學子人文藝術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五、每學期提供每班前三名學生減免學雜費，並設有學、術科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5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1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72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本校備有冷氣空調，專人管理之男、女生宿舍，供遠地學生住宿。 二、晚自習有專人管理，一人一間琴房，彈性調整練琴與唸書時間。 三、演藝廳備有史坦威鋼琴可供演出使用。琴房新且皆為平台鋼琴。各項設備優良。 四、本校有兩線台中專車，並有其他多線專車路線可達，方便學生通車。 五、下南投交流道至本校僅需五分鐘。校門口即可搭乘共乘計程車直達臺中。 六、設有優厚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學習。 七、定期舉辦講座與大師班，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 八、舉辦校內外音樂會以及各項活動，積極爭取學生上台表演機會。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音樂學習潛力與音樂能力優秀之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大提琴、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單簧管、低音管(含優先名額1人)、薩氏管、法國號(含優先名額1人)、小號、長號、低音號(含優先名額1人)、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含優先名額1人) 國樂組：琵琶、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中阮、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5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75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及晚自習教室、琴房；教室與琴房均具獨立空調設施。 二、音樂館琴房開放午休及晚自習練習。 三、學校周遭有嘉義縣客運與嘉義市公車停靠站，方便學生通車。 四、每學期邀請國內外各類樂器類別教授與演奏家，辦理大師班講座，增進學生演奏技巧與舞台經驗，並拓展宏觀視野。 五、設有學業獎學金、音樂比賽獎學金與學術科成績優良獎學金等，鼓勵學生學習。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優秀學生。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箏、二胡(南胡)、揚琴、笛、笙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5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70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本校擁有專業師資，除基礎音樂專業科目外，另開設數位音樂等課程，培育未來具美感及創意之藝術表現優秀人才。 二、每學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多場藝術講座課程，涵詠學子人文素養並拓展宏觀視野。 三、本校擁有設備一流、環境雅緻之專業琴房，教室全面 e 化及冷氣空調。 四、新民高中藝術中心媲美國家音樂廳音響品質，擁有 2 部史坦威名琴，為國內外音樂家一致肯定之表演場地，更是學習音樂最理想之環境。 五、輔導有意願赴國外深造之學生，優先錄取至本校國外姐妹校大學音樂系就讀。 六、本校交通便利，多線公車可達；另備有學校專車。提供男女生宿舍，開放夜間琴房練習。 七、設有優厚獎學金辦法鼓勵學生學習。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音樂藝術才能優異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組別上限	國樂組：7人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大提琴、低音提琴(含優先名額1人)、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單簧管(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管(含優先名額1人)、薩氏管、法國號(含優先名額1人)、小號(含優先名額1人)、長號(含優先名額1人)、低音號(含優先名額1人)、上低音號(含優先名額1人)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含優先名額1人)、中胡、革胡、揚琴、笛(含優先名額1人)、笙、唢呐、簫				
招收副修樂器項目				
鋼琴組：鋼琴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 管樂組：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敲擊樂組：敲擊樂 聲樂組：聲樂 理論作曲組：理論作曲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箏、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笛、笙、唢呐、簫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5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國文、英語任選1科達 B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主修	100	x5	72
	副修	100	x2	--
	聽音及寫譜	100	x1	--
	樂理及基礎和聲	100	x1	--
	視譜演唱及即興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			
備註	一、本校音樂班琴房開放夜間練習，並有專人管理。 二、本校設有專車自彰化火車站定點上、下學接送，交通十分便捷。鄰近縣府、縣議會，離塵不離城，交通網四通八達。 三、每期邀請各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大師班講座課程，拓展學子人文素養。 四、音樂班合奏課程豐富多元，設有管絃樂團、國樂團、絲竹室內樂、合唱團、聲樂重唱團等，融合中西音樂之學習。 五、本校為多元藝術型態學校，另設有舞蹈班及美術班，多元藝術學習環境提供學生跨領域選修藝術課程，充分獲得藝術領域之涵養。 六、本校積極發展「傳統音樂-南北管音樂演奏」及「數位音樂創作編曲」特色課程，輔導學生多元入學。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姓名：○○○(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500000000) 同學，你好：

一般生序號：1(報名後依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

甄選總成績：○○○

臺端申請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音樂班)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如下列：

(以下顯示是否通過門檻之招生學校清單)

○○○○○○○○○○○○(學校名稱)

通過

○○○○○○○○○○○○(學校名稱)

不通過

- ※ 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09:00 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止，前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進行志願選填操作。
-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性別		緊急連絡人 (或監護人)	關係
原就讀國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甄選總成績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	--	------------------	--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以上成績請確認無誤！	

志願序	選填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以上志願序請確認無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只有一方簽名， 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國、單親…等	
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或監護人)

※上列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列印並簽名，務必將紙本繳送至主委學校，收件完成方可參與分發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錄取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5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錄取：○○○○○○○○○(學校名稱)

報到入學：

- 一、錄取者須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 12:00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 二、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未錄取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500000000) 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未錄取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16:00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組(email: csht251@ms.cshs.tc.edu.tw)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Tel: 04-26222116 分機251或252)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度。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臺灣中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 錄取報到 ☐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錄取學校 全銜)_____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 相關手續。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_____															
115 年 月 日															
委託人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圖：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交通位置圖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電話：**04-26222116 轉 251 或 252

搭乘公車：

到達本校的班車公車有 2 站(往返計 4 處)下車點：分別是清水高中(中山路)以及清水高中(學園街)。

1. 中文站點名稱:清水高中(中山路)：

93、95、95 區、95 副、111、178、179、303、304、305、305W、305E、305 區、688。

2. 中文站點名稱:清水高中(學園街)：

97、111、123、164、165、182、183、185、186、239、500 延、500 延區 1、500 延區 2、500 延區

搭乘火車及高鐵：

1. 搭乘海線鐵路至清水火車站，於中正街步行 400 公尺至中山路再左轉步行 350 公尺到達(計 10 分鐘)，或於清水火車站搭乘 303、304、305 路公車到達清水高中。

2.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轉乘台鐵(海線)，至清水火車站。另外，可轉搭乘台中客運 93 路公車(高鐵臺中烏日站—大肚—龍井—沙鹿—清水高中—大甲)。

自行開車：

1. 國道 1 號：中清交流道→往大雅→中清路→往沙鹿→往中清路八段(台 10 線)→下中山路匝道右轉→本校。

2. 國道 1 號：中港交流道→往沙鹿→臺灣大道→沙鹿中山路右轉→本校。

3. 國道 3 號：沙鹿交流道→往沙鹿→往中清路八段→下中山路匝道右轉→本校。